

黄石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正在销售的产品(有明显试制品和处理品标志的除外)视为自检合格。

食品接触用塑料碗、杯、盘、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60 只(个)，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30 只(个)，备用样品不少于30 只(个)。

注：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检验要求的条件下适当调整。

2、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感官指标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检验)	GB 31604.47-2016 GB 31604.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